

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軍事 卷

366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軍事卷
366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清華軍事學會 編

清華軍事學會年刊(二)

清華軍事學會，民國間出版

第三六六冊目錄

清華軍事學會年刊(二)	清華軍事學會編	清華軍事學會, 民國間出版		一
教練之參考(戰鬥一般)	中國訓練總監部譯	軍用圖書社, 一九三六年出版		二二五
行軍指南問答	民國間出版			三三七

先秦兵制考略

曹希文

緒言

古者軍爲五禮之一，吉兇賓軍嘉是也。兵制見於周官經，周公所作也；然後世學者，每有疑是書爲西漢王莽令劉歆所僞撰竄鑿者。朱子曰：「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，此恐不然；周禮周公之遺典也。又曰周禮一書，也是做得縝密，真個盛水不漏。」而康有爲僞經攷則謂朱爲劉歆所謾；劉向以詬厲周禮爲誤，又云向爲歆所欺紿。是以本攷既多取材於周禮，則亦惟有隨周禮之真僞，以爲真僞耳。朱子曰：「今只有周禮儀禮可全信，……周禮只疑有行未盡處。看來周禮規模，皆是周公做，但其言語是他人做；……有不是處，周公須與改，……或是周公晚年作此」。又曰：「大抵說制度之書，惟周禮儀禮可信。……周禮畢竟出於一家，謂是周公親筆做成，固不可，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。某所疑者，但恐周公立下此法，却不會行得盡。又曰：周禮未必是周公自作，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。……」夫如是，則周禮苟非周公親筆之作，亦係他人據其意思而作者；即便是周公親作，或他人據其意思而作者，然周禮之制度，是否曾經實行乃一問題也。然據僞經考，周官經六篇，西漢以前從未之見；則朱說根本不能

成立矣。總之，無論周官經是否真偽，即以理想之制度目之，亦有相當研究之價值，而不宜河漢之也。又古書解說不一，盡探之則勢所不能，拘一說則向隅不完。故本考惟有旁證經書，取其數說之相近合理者，互參別擇之以爲制，勿徒泥於先儒之成說，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。

第一篇 先周時代之兵制

天生五材，誰能去兵？自有人類，卽有戰爭，惟荒洪之時無制度之可言耳。古書有云：三皇無爲，天下以治，五帝行教，兵由是興，所謂大刑用甲兵而陳諸原野也。昔者黃帝有涿鹿之戰，以定火災；顓頊有共工之陣，以平水害；唐虞致治之亟，猶流共工，放驩兜，竄三苗，然後天下服。降及有舜，仍然兵刑不分，掌刑之官，有時掌兵，舜典之所謂士者，刑官而兼有兵政之職守者也。夏書甘誓曰：大戰於甘，乃召六卿；蓋天子有六軍，軍將皆命卿，一卿主一軍也。夏書胤征曰：惟仲康肇位四海，胤侯命掌六師；六師者，猶周六軍之制。傳云：仲康命胤掌王六師，爲大司馬，是掌兵之職夏時已有專官。（註一）又少康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；「成」「旅」皆見於周制，則是夏時已有兵制，惜乎不可攷見耳。殷湯良車七十乘；，以戊子戰於郕。乘，戰車之名，亦見於周制。按兵車自古有之，惟不成列，有七十乘卽戰術上一大進步。大雅棫樸：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；是文王時興師尙用殷末之制也。漢書刑法誌云：殷周

以兵定天下；天下既定，戢藏干戈，教以文德，而獨立司馬之官，設六軍之衆。則殷之兵制，當不甚殊於周，然亦鮮有可攷者。竊嘗思之，古代凡百文化制度，至周而大備；周禮所載兵制，未始非集前代之大成而鎔於一爐者也。然則周之兵制亦非僅周一代所能獨創者矣。要之一種制度之構成，必有其歷史上之背景，方能實現於一時。是以觀夫周之兵制，或可料及先周時代兵制之大略情形也。

註一 魏氏校曰：大司馬之職，唐虞無之，議者謂古者兵刑合爲一官，然考夏書胤侯命掌六師，夏承唐虞之制，則古當有大司馬之官，但於經無攷耳。

第二篇 周之兵制

第一章 兵制總說

後世之兵，出於召募，周則採通國義務兵之制，即猶近世歐美各國及日本所通行之徵兵制也。中華民族，向以農業立國，其大部分之國民皆聚居田間。故周制寓於農，凡農民皆有當兵之義務，執戈禦敵，持干衛國之天職，是天下之民皆兵也。古者以田出賦，以賦出兵。天下各地出兵多寡不同，方法互異，以其田制不能劃一之故也。是以欲澈底了解成周之兵制，對於彼時疆土之如何分割，田地之如何制定，與夫出兵數目之如何定規，皆首當有一貫澈而完全之印像，方克有濟。故本考首先說明疆土之地方區

後分述各地之出兵步驟，以俾有一清晰之分別概念，而藉免閱者捉摸不定之苦焉。既行徵兵，則兵出於民，其成丁歸農之期，耕戰部伍之法，徵發校閱之節，征調更替之限，亦當別章節而分論之。

第二章 出兵地之規劃

王制：凡四海之內，分爲九州，州各方千里，立百里之大國，七十里之次國，五十里之小國若干，以行封建。天子所居之州，曰王畿，位乎其餘八州之中。（表圖一）——

表圖一——四海九州——州各千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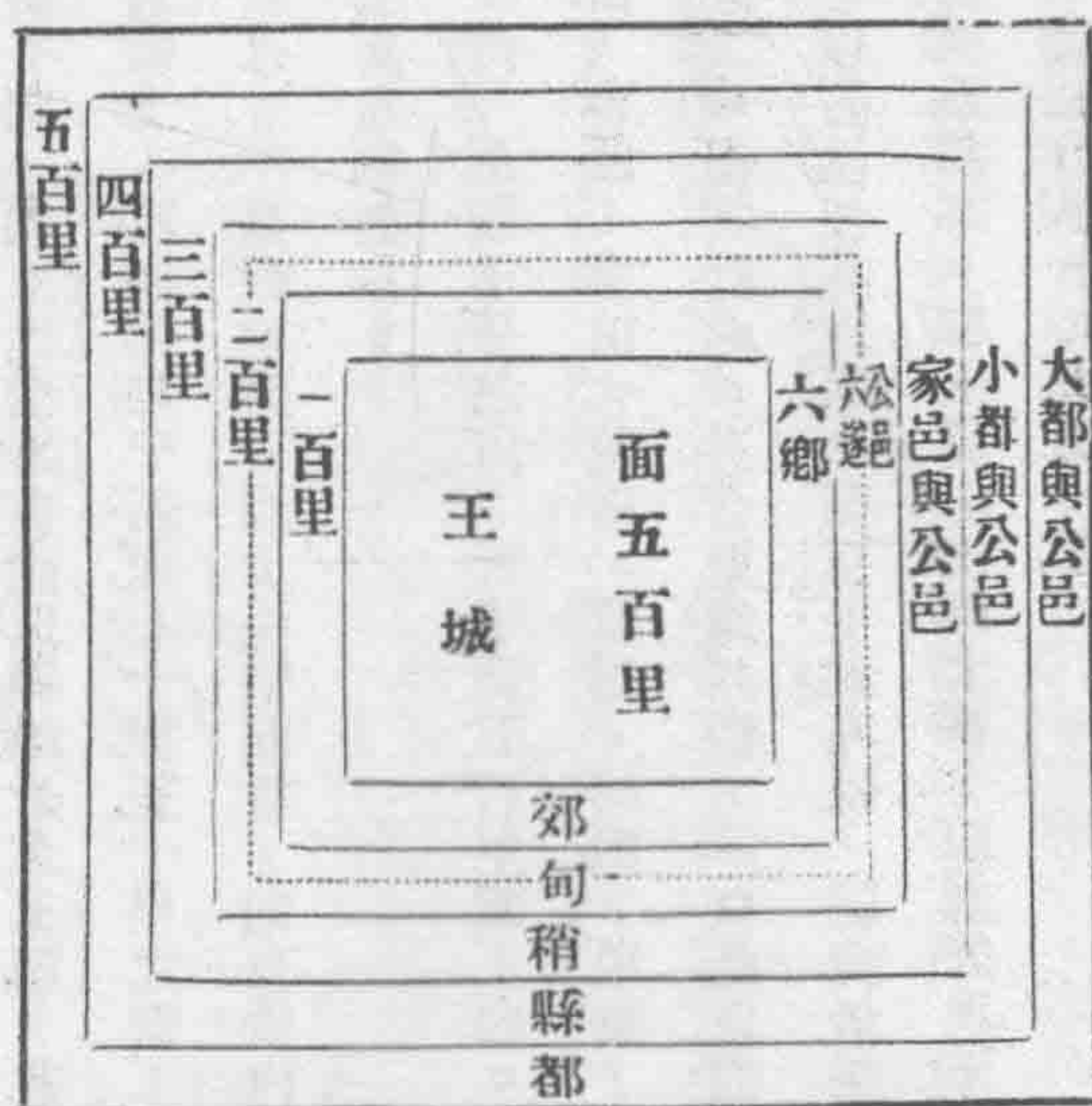
州	州	州
州	王畿千里	州
州	州	州

周禮：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；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一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二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；諸男之地封疆方一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

按王制與周禮不同，然三禮義疏案說以周禮合之王制，其意較當。其說：邦域之數內，包山河……等，然而所食穀土，不過稍加于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，而不甚相遠也。是以五百里言封疆，而百里言所食穀土實數也。——是故就天下疆土全幅而言，則有畿內畿外之分；以制度而言，則有地方區域之不同。茲特分析出兵規劃如左：——

（壹）畿內 王畿千里之內，天子面五百里爲王城。外百里爲郊，郊內置六鄉，而以九等田——宅田，士田，賞田，官田，牛田，牧田，賈田，廩田，場圃——任其餘地。二百里爲甸，甸內置六遂，以公邑（公邑意見註二）任其餘地。三百里爲邦稍，（自此以爲曰都鄙見註三）稍內置家邑，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，以公邑任其餘地。四百里爲邦縣，縣內置采邑曰小都，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，以公邑任其餘地。五百里爲邦都，都內置采邑曰大都，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，以公邑任其餘地。（表圖二）

表圖二、畿內千里出兵地之規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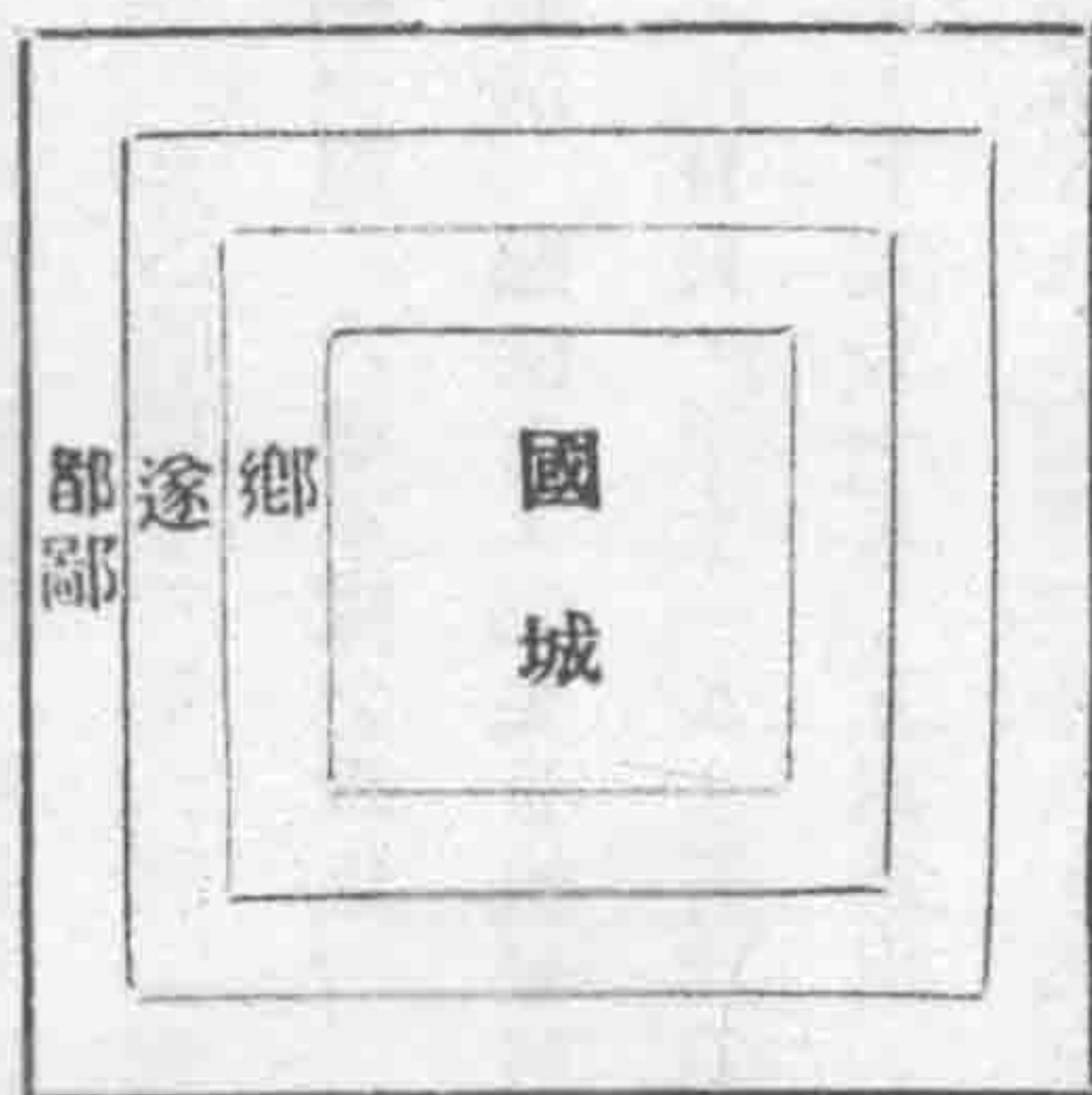
圖見御纂七經，井田圖攷，通藝錄

註二 甸，稍，縣，都，內之餘地曰公邑，天子使吏治之。

註三 邦稍之家邑，邦縣之小都，邦都之大都，共曰都鄙；又曰采地。

（貳）畿外 畿外諸侯邦國出兵地之規劃，則大國三鄉三遂，遂外曰都鄙；次國二鄉二遂，遂外曰都鄙；小國一鄉一遂，遂外曰都鄙。（表圖三）

表圖三 畿外邦國出兵地之規劃



故畿內出兵之地，有六鄉，六遂，四處公邑，及三處采地。邦國出兵之地，則有鄉，遂，都鄙。今以次述之，而論其軍隊之徵集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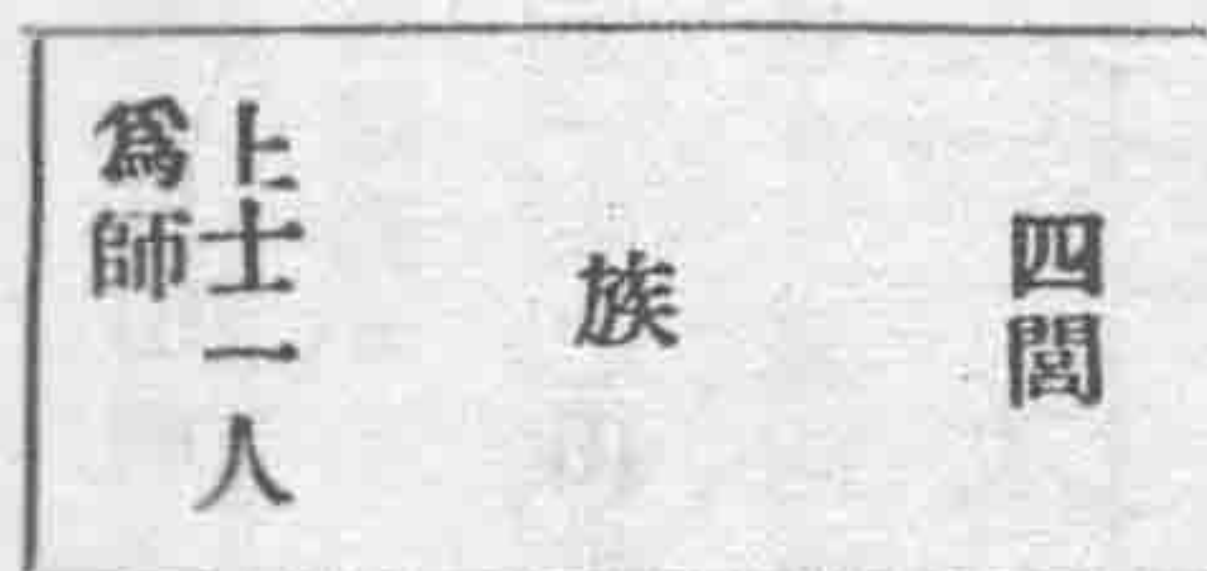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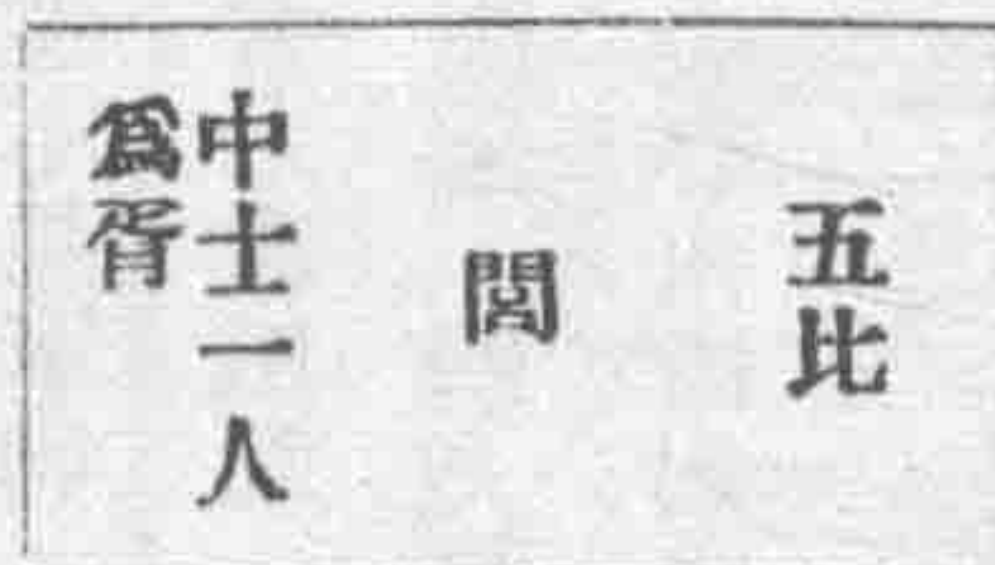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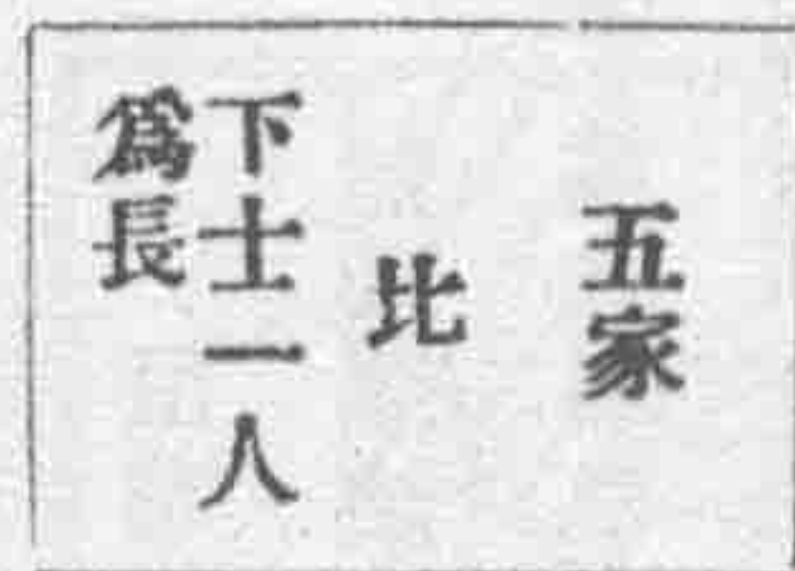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章 軍隊之徵集

各地雖以田制之不同，而出兵互異，然其集兵所經過之情形，與程序，則劃一不二。其步驟則有定田制，授田，辨可任，起徒役，出夫，出軍，數者。惟以鄉遂出兵，又基於鄉法遂法，故須述及之以求精確焉。

第一節 六鄉軍隊之徵集

（壹）鄉法 鄉法者，鄉民分組聚居之法也。六鄉之民，聯家而居。地官大司徒總掌六鄉，令每鄉五家爲比，比有長，下士一人；五比爲閭，閭有胥，中士一人；四閭爲族，族有師，上士一人；五族爲黨，黨有正，下大夫一人；五黨爲州，州有長，中大夫一人；五州爲鄉，鄉有鄉大夫，卿一人。六鄉共比長一萬五千人，閭胥三千人，族師七百五十人，黨正百五十人，州長三十人，鄉大夫卿六人。（六卿義見註四）比各五家，閭各二十五家，族各百家，黨各五百家，州各二千五百家，鄉各一萬二千五百家，六鄉共七萬五千家。（見表圖四）

表圖四——鄉法



圖見西周史徵

註四 周之官制：天子六卿，天官冢宰，地方司徒，春官宗伯，夏官司馬，秋官司寇，冬官司空，猶今之各部總長。既各掌其政，而又與六鄉之事者，國有征伐所以備爲軍將也。

（貳）定田制 田制者，區劃田野以授民而出賦稅之法也。鄉之田制，採夏侯氏貢法之原理，而用溝洫之法以定經界。夏法者，一夫受田五十畝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貢於天子。（遂及公邑亦然見後

（鄉則一夫受田百畝，每夫計其十畝之入以貢於天子，皆使十而自賦其一也。劃田既明，匠人乃於田間爲溝洫以防水害。夫間有遂，（夫義見註五）：十夫有溝，：百夫有洫，千夫有澮，：萬夫有川。（見註六）

註五 「夫」夫間有遂之言一家所受之地也；致一夫受田百畝之「夫」，猶言一家受田百畝。「夫」「家」往往同用每易誤會。

註六 溝洫法見於六遂，不見於六鄉，而此云六鄉田制者，六鄉田制與六遂同，六遂出軍與六鄉同，言遂不見軍制，言鄉不見田制，彼此各舉一邊，互見爲義也。今言六鄉在先，故曰六鄉田制，於言六遂田制，則省略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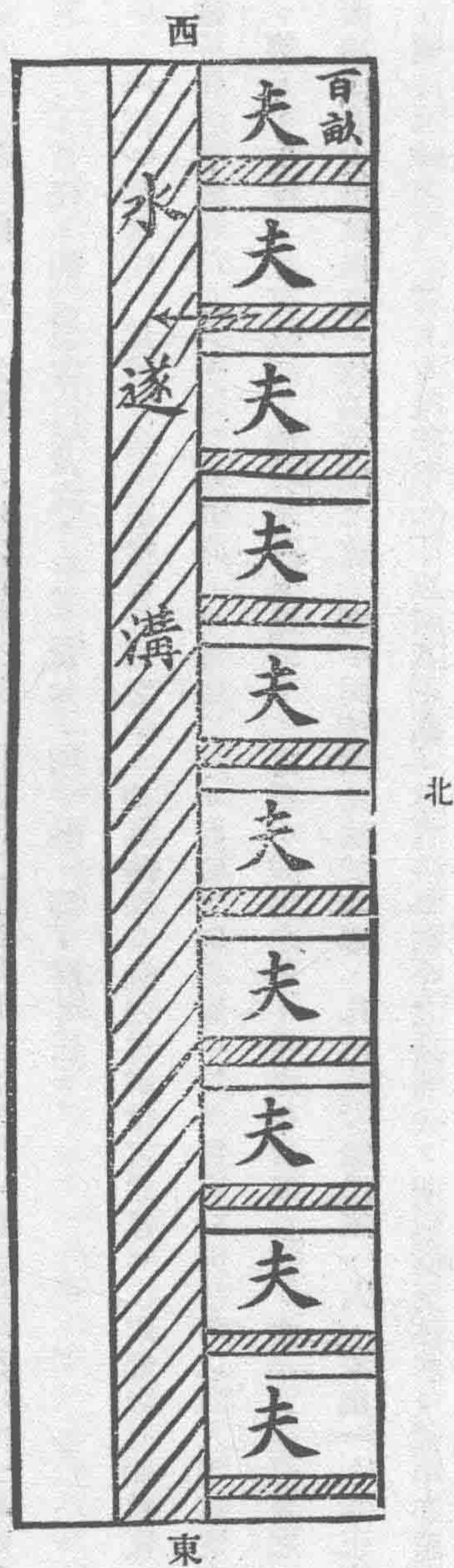
如以鄉法配溝洫法，則夫間有遂一家之田也，十夫有溝二比之田也，百夫有洫一族之田也，千夫有澮二黨之田也，萬夫有川四州之田也。（表圖五）

表圖五——十夫有溝

二比之田也

配以鄉法——一比之田

一比之田



南

圖見井田圖攷

（叁）授田 授田者，以每家人口之多寡，而分出地之優劣以授於民也。地官小司徒，頒比法於六鄉，乃均土地以藉其人民，而周知其數。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家三人，家二人，二家五人，教練之數也。

（肆）辨可任 辨可任者，辨民之年富力強可任以事者，而使著名於軍藉中也。其選拔任丁，則鄉大夫之職；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何任者；國中自七尺，以及六十皆征之，以備有事而驅之於

先秦兵制考略

六十九

行陣也。（征義見註七）七尺謂身高七尺，年二十歲，昔未上藉今則藉之以其初成丁也。征不言歲，而曰七尺者，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爲疾，所謂瘞，短，侏，儒，不堪以任事，皆舍之。（見註八）

註七 鄭氏鏐曰：征者，謂任其力以給繇役也。

註八 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云：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。玉海曰：六鄉爲郊六遂爲野。鄭康成曰：甸，稍，縣，都，爲野。朱子曰：國中郊門之內，鄉遂之地；野者，郊外都鄙之地。總觀三說，對於「國中」及「野」之解釋，則知國中爲鄉；甸，稍，縣，都，爲野。蓋朱言國中有鄉，而其他二說言野有遂也。故「自七尺以及六十」爲鄉辨可任，而「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」爲甸，稍，縣，都，辨可任。

（伍）起徒役 起徒役者，於辨可任者之中，選其優秀常征之以就役之謂也。六鄉以三劑致甿，雖可任者上地家三人，中地二家五人，下地家二人，而會之則三者平均，每家計可任者以二人半爲定率。然人有生死，數有改易，此特舉其大略耳。凡國有戎馬之事，當徵召會聚百姓，由小司徒召聚之，所謂國有大事致民也。致其常征之數，則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，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，家出一人爲正卒，同時所餘之可任者，皆曰羨卒，所以副其正也。意者羨卒猶今之後備兵，所以備更休者。羨卒亦謂之

餘子，則餘子自私言之，羨卒自公言之。平時不用羨卒，遇國有災寇則居守，而由小司徒召聚之，所謂國之大故致餘子也。

（陸）出夫 出夫者，計算受田出賦稅之家數，而預計出兵實數也。（賦稅義見註九）其計算之法，以攏統若干夫之地，從中除去山陵，林麓，川澤，澮溝，城郭，宮室，涂巷，所佔之地，約全體三分之一。（三分去一見註十）復以所餘以上中下三種地相通，平均以每家受二百畝計之，而得實受田之家。又從中除去治溝洫而不出賦稅之家若干，凡所餘者俱係出稅出兵之家也。（然有不除治溝洫者註見後邦國都鄙出軍）

註九 漢書刑法志云：有稅有賦，稅以足食，賦以足兵。

註十 凡古人論田制，舉其大略者，皆以此例，其有曲別分析者，皆不用此例。（詳見後）

六鄉居地四同每同九萬夫，共三十六萬夫之地。據畿內千里山林……三分去一，更據四同內山林……三分去一，餘二十四萬夫。六鄉七萬五千家，通不易一易再易，（通與易義見註十三）一家受二夫之地，則是十五萬夫之地也。其餘九萬夫歸之九等田，九者姑以各萬家計之，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，而受一夫，實二家受一夫曰半農人。農人相通各受二夫，此受一夫，故云半農人也。此九者二夫爲一